

证券代码：430130

证券简称：ST 卡联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53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玉鹏、刘善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马广跃、王亚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情况，编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

为基础，结合分析行业形势、公司经营发展战略、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，编制出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01,228,180.5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4,772,78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3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春华律师、苏同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